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Sports Group Limited

新體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9)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新體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及評估，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純利，而二零一六年同期則錄得淨虧損。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中刊發之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中期業績公告所披露的財務資料詳情。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新體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及評估，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純利，而二零一六年同期則錄得淨虧損。儘管本集團仍受與現時經營業務有關的已確認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所影響，上述轉虧為盈乃主要由於(i)於香港上市證券投資獲未變現收益；(ii)投資物業價值重估獲未變現收益；(iii)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收益；及(iv)因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股份市價下跌，導致應付或然代價獲公平值收益所致。

本公司仍正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業績(「**二零一七年年中期業績**」)做最後定稿。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根據截至本公告日期目前所得資料後所作的初步評估，且該等資料或數字並未經獨立核數師審閱或審核，亦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批准，或會有所調整或修訂。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中刊發之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中期業績公告所披露的財務資料詳情。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體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曉東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曉東先生及夏凌捷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劉雲浦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澤桐先生、何素英女士及鄧麗華博士。